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271070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22其他動產附加條款(ALLOTHERCONTENTSCLAUSE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： 一、貨幣及郵票。但除特別約定者外，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。 二、文件、證件、文稿及帳簿。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，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 三、電腦資料儲存體。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，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 四、圖樣、圖案及模型。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 五、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。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，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